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单项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